证券代码：000529　　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39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3,316,7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.095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,700,1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9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,616,6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1334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529,2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4888%。

5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秘书、邀请的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28,554,012	98.5711%	4,758,886	1.4277%	3,900	0.001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766,491	67.2194%	4,758,886	32.7538%	3,900	0.0268%	0	
2.00	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28,608,312	98.5874%	4,698,886	1.4097%	9,600	0.002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820,791	67.5931%	4,698,886	32.3408%	9,600	0.066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文琳、宋嘉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